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0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羅天君

被告 邱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山路口時，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訴外人許旻揚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01 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2,670元
02 （含零件229,180元、工資32,844元及烤漆30,646元）。又
03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
04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5 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670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6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
2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
2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6年5月，
27 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2月13日，已使用7年10月，依行
28 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
29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
3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31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918元（即 $229,180 \times 10\% = 22,918$ ），加上工資32,844元及烤漆30,646元，共計86,408元，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86,408元為必要。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合 計	4,100元	